

#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5〕9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5〕9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观田村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圳村德胜、新二、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85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1.855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631号

##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补偿 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1.8558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8558 公顷。其中园地 1.5935 公顷、林地 0.1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88 公顷。

###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 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观田 村刘屋股份经 济合作社	园 地	三          类	0.2175	124.9500	27.1766	
	林 地		0.0638	68.7225	4.3845	
陈江街道石圳 村德胜股份经 济合作社	园 地		0.5277	124.9500	65.936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66	124.9500	13.3197	
陈江街道石圳 村新二股份经 济合作社	园 地		0.2784	124.9500	34.7861	
	林 地		0.0497	68.7225	3.4155	
陈江街道石圳 村新三股份经 济合作社	园 地		0.5699	124.9500	71.20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22	124.9500	5.2729	
合 计			1.8558		225.5004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25.5004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73.4100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98.9104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61.0682 万元/公顷。

###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8558 公顷,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 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公布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保障金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4〕53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2024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4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7.837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5.5218 万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